

# 新北市113學年度小學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倡導柔道運動風氣，提高柔道運動技術水準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  
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3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世紀樓5樓（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99號）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就讀本市各公、私立小學之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加，不得跨校跨組隊。

（二）參賽選手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(需蓋關防)，以備查驗，無者以棄權論。

八、競賽組別與年齡限制：

1. 國小男、女生高年組(限國小五、六年級)：民國101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8月31日止出生之在籍學童。

2. 國小男、女生中年組(限國小三、四年級)：民國103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5年8月31日止出生之在籍學童。

九、競賽組別項目與分級：

（一）國小男、女生高年級組（限國小五、六年級）：

1. 個人賽：依體重分為十級（國小組不得裸磅，體重上限寬限0.2公斤）

第一級：30.0 公斤以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第二級：30.1公斤至33.0公斤

第三級：33.1 公斤至 37.0公斤            第四級：37.1 公斤至41.0公斤

第五級：41.1 公斤至 45.0公斤            第六級：45.1公斤至50.0公斤

第七級：50.1 公斤至 55.0公斤            第八級：55.1公斤至60.0公斤

第九級：60.1 公斤至 66.0公斤            第十級：66.1公斤以上

2. 團體賽：先鋒限第1、2、3級(37.0公斤以下)，次鋒限第3、4、5級(33.1~45.0公斤)，中堅限第4、5、6級(37.1~50.0公斤)，副將限第6、7、8級(45.1~60.0公斤)、主將限第8、9級(55.1~66.0公斤)。(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)。

（二）國小男、女生中年級組（限國小三、四年級）：

1. 個人賽：依體重分為十級(國小組不得裸磅，體重上限寬限0.2公斤)

第一級：23.0 公斤以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第二級：23.1公斤至26.0公斤

第三級：26.1 公斤至 30.0公斤            第四級：30.1 公斤至33.0公斤

第五級：33.1 公斤至 37.0公斤            第六級：37.1 公斤至41.0公斤

第七級：41.1 公斤至 45.0公斤 第八級：45.1 公斤至50.0公斤

第九級：50.1 公斤至 55.0公斤 第十級：55.1 公斤以上

#### 九、註冊方式：

- (一) 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- (二) 註冊人(隊)數規定：
  1. 每校每組限註冊 1 隊。
  2. 個人賽：各校各組各量級至多 3 人為限；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 1 量級。
  3. 團體賽：團體賽每校最多 2 隊，每隊七人（正選五名，候補二名）；每選手在各分組中限參加 1 隊。
- (三) 每位報名註冊選手請備妥【家長同意書】(如附件一)，於過磅時繳交，始具過磅參賽資格。
- (四) 網路註冊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。網路註冊網址：<http://news.spnet.tw/twps/> 點選【運動競賽】-【錦標賽】-【新北市113學年度小學柔道錦標賽競賽】。
- (五) 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1807。
- (六) 承辦學校聯絡人：鄧公國小體育組長吳青霖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6297121 分機 123，承辦人員陳俊樺教練，聯絡電話：0920525268。

#### 十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採用國際柔道總會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公佈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。
- (二)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柔道競賽簡則(113.9.12版)
- (三) 國小組比賽禁止動作依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公佈「2024 有關國小組比賽禁止動作規定」辦理。
- (四) 比賽得分：無論寢、立技均由“半勝”開始起算，兩個“半勝”合為一個“一勝”。
- (五) 比賽不得使用關節法及勒頸法。

#### 十一、競賽制度：

- (一) 比賽制度：實際參賽人數(過磅合格)5 人(含)以下採單循環賽，6 人(含)以上採單淘汰賽制。
- (二) 比賽時間：國小組高年級組 3 分鐘，國小組中年級組 2 分鐘；黃金得分 2 分鐘。
- (三) 採循環賽制說明：
  1. 相同學校選手先行對戰，其餘選手競賽籤位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  2. 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：
    - (1) 比較選手勝場數，勝場數多者，名次在前。
    - (2) 比較選手積分(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)，一勝換算積分 10 分，半勝換算積分 1 分，指導為 0 分。
    - (3)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      - A.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。
      - B. 如三人積分相同時，以各該選手「勝場之時間總和，時間最短者，名次在前」。
  3. 如以上開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。

## 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個人賽：各組、各量級前 4 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。依過磅後實際參賽人數，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：

1. 2 人(含)以下不比賽。
2. 3 人錄取 1 名。
3. 4 人錄取 2 名。
4. 5 人(含)錄取 3 名。
5. 6 人(含)以上錄取 4 名(第 3 名並列)。

(二) 團體賽：各組、各量級前 4 名頒發獎狀及團體獎盃一座。

(三) 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## 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，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，以書面(如附件二)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，提出申請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保證金。

(三) 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以書面(如附件三)向競賽組提出，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當時應口頭提出，但仍需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，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## 十四、抽籤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

(一) 抽籤：113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假新北市立鄧公國小世紀樓 2 樓柔道教室舉行。

(二) 領隊會議：113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假新北市立鄧公國小世紀樓 5 樓活動中心舉行。

## 十五、附註：

(一) 過磅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7 時 30 分(過磅時間為 1 小時)假新北市立鄧公國小世紀樓 5 樓活動中心舉行。

(二) 報到：113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7 時 30 分假新北市立鄧公國小世紀樓 5 樓活動中心舉行。

(三) 開賽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假新北市立鄧公國小世紀樓 5 樓活動中心舉行。

(四) 各單位選手應穿著整潔且符合規定之柔道服出賽(女生內應著全白圓領汗衫)。

(五) 凡以不正當之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個人參加比賽，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。

(六) 請各校自行辦理保險事宜，另午餐自理。

## 十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(附件一)

## 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同學，符合該組該  
級選手參賽資格，且身體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柔道賽。茲同  
意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參加新北市 113 學年度  
小學柔道錦標賽。

此 致

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(監護人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(附件二)

##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附件三)

##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